**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八項：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重新修正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包括財務自主、土地支配及固定組織之規劃。

（二）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由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部落事務或行使同意權。

（三）舉辦研討會，依據國際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精神，定期檢視我國原住民族人權現況，制定相關法令、政策和其他措施納入《宣言》精神。

（四）編輯國內外原住民族重要判決，舉辦「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五）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並研擬新興推動方案，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一）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民族教育正式課程及推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基礎數位智慧環境，打造數位部落，實現原住民數位公平機會。

（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爭取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保障族人收視權益。

（三）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教材，並落實推動族語向下紮根，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三、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一）推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昇文物發展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

（二）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訓專業人才，強化樂舞文化，研究推廣與製作展演，並以樂舞連結南島民族。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文物、史料、樂舞文化、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及活用，強化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

四、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建構適切原鄉長照服務，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建立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之合作平臺，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補助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及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二）採取長期穩定就業輔導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整合發揮就業輔導效益；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專業化就業服務，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並協助其投入職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使其具備投入職場之專業技能；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以個案管理定期追蹤輔導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

（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與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培訓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辦理各項原住民福利宣導，發展多元化福利資訊宣傳管道。

五、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一）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提升文化加值運用：為使原住民族豐富之文化成果表達得依法受到保護，積極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其各種形式之傳統智慧創作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並協助族群或部落透過授權，讓族群或部落取得收益，作為傳統文化保存及推廣等相關用途。

（二）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依據區域及族群文化特色，結合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營造民族產業示範亮點；開發國人體驗原住民族文化的商品及服務，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創造部落產值，提升原住民族經濟收益；營造部落型態的新微型合作產業，建構產業營運及行銷平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培育原住民族青壯年經營行銷管理人才，結合區域產業推動，提升民族產業軟實力，創造青年返鄉就業平臺。

（三）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發展產業：創新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經濟需求之專案貸款、微型保險及金融輔導機制，藉由政策投資，協助原住民族發展產業。評估研議「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模式與信託基金系統，並依照原住民族產業特殊性，形塑專屬之創新育成體系，有效促進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濟自主及創新發展。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一）加強基礎建設：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加強原住民族部落區域之扶植，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運用原鄉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預計106年改善部落道路129.59公里。

（二）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加強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居住服務，推廣行銷原住民族居住相關政策，並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及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維護管理。

七、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一）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族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及設定滿5年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三）辦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制作業，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等前置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四）策訂「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處理超限利用土地，強化國土保安，並藉由可利用限度查定，依其適宜性調整為適當用地，促進土地利用。

（五）推動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更正編定為鄉村區或可供建築用地，還給部落族人應有的居住正義。

（六）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據以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為加強本會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將確實掌控執行進度，以提升政府整體資產效益，並達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0%之目標。

（二）編報各年概算時，將本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等計畫，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重新排列施政優先順序，有效配置資源，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 1 |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設置部落會議並選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之部落總數）÷（核定部落之總數）×100% | 40% | 無 |
| 2 |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1.已簽署合作協定、MOU之國家人員及無邦交國家（地區）雙方互訪及拜會次數。2.辦理國際活動邀請各國家人員來台參加之國家（地區）數。3.組團及補助個人或團體赴各國（地區）參訪次數。 | 27次(個)數 | 無 |
| 二 |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1 |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完成課程數）÷（4年總計完成課程數）×100% | 12.5% | 無 |
| 2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 1 | 統計數據 | 18至40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 | 50% | 無 |
| 3 |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 1 | 統計數據 | （建置數位部落總數）÷（核定部落之總數）×100% | 5% | 科技發展 |
| 三 |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形式 | 1 | 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前一年度展演觀賞人次）×100% | 2.5% | 公共建設 |
| 2 | 推廣地方文物(化)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前一年度進館人次）×100% | 6% | 公共建設 |
| 四 |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1 |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之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一年度服務人數）÷（前一年度服務人數）×100% | 6% | 社會發展 |
| 2 | 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的工作職缺數 | 2,400個 | 社會發展 |
| 五 | 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1 |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創造總產值 | 14.95億 | 公共建設 |
| 2 | 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資金成長率（本年度金額－前一年度金額）÷（前一年度金額）×100% | 5% | 無 |
| 六 |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1 | 提供多元居住服務及措施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實際受益戶數）÷（4年預估受益戶數1,800戶）×100% | 25% | 社會發展 |
| 2 |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4年總計改善目標公里數）×100% | 24% | 公共建設 |
| 七 | 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1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4年總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之筆數24,000筆）×100% | 23% | 無 |
| 2 |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完成筆數÷106年至109年預計可完成使用地編定調整900筆）×100% | 30% | 無 |
| 八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3%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發展 |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 其它 | 一、落實原住民族法制。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三、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
|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6年度計畫 | 其它 | 一、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一）以內政部公布之原住民人口統計，建立與更新都市原住民人口、所得、健康、教育、就業、經濟、居住等生活資料庫。（二）定期編印宣導刊物，透過傳統及電子媒體宣導行政措施。（三）辦理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會，了解地方政府執行成果以及對計畫之建議。二、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教育（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就學費。（二）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四）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三、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一）結合各級同鄉會團體、教會，推動原住民族族語學習及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及文化聚會所租用與管理。（三）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四）補助都市原住民同鄉會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傳承活動。四、強化都市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一）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二）提供福利人口群資源連結與轉介及後續關懷服務。（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四）提供法律諮詢與轉介。（五）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六）推展志願服務並組志工團隊。（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衛生保健宣導（愛滋病防治、節制飲酒、菸害防制及心理健康促進等）。五、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一）辦理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活動。（二）辦理就業宣導活動。（三）運用各項資源，以強化整合就業服務。六、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一）配合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推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以提供融資方式，協助滿足開展經濟事業之資金需求。（二）配合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戶追蹤輔導事宜。（三）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研習會及宣導活動。（四）結合儲蓄互助社辦理專案貸款及原住民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五）調查、建立原住民族業者（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資料庫。（六）其他經本會指示辦理之重要政策及經濟、金融輔導工作。七、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一）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二）補助原住民住宅改善行政業務。 |  |
| 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 | 其它 | 一、成立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專管中心，協助原民部落無線寬頻服務租賃發包與管控，並進行跨單位合作協調、無線寬頻應用服務推動與廣宣、無線寬頻應用介接與拓展等事項。二、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場域建置租賃：依部落選址機制，選定70部落進行發包，建置愛部落（i-Tribe）無線寬頻網路，預計涵蓋各部落主要住宅區與公共區域50%以上，各部落出口總頻寬達下行100Mbps以上。三、介接原鄉無線寬頻應用服務：開發愛部落（i-Tribe）入口網站及應用APP，介接巡迴醫療、農特產品介紹、觀光導覽等應用。 |  |
|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其它 | 一、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二、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三、辦理南島語族國際會議。四、推展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國之交流。五、辦理國際原住民族相關藝文交流工作。六、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專章協調會議。七、參加「臺紐經濟合作協。八、第4屆聯合委員會」暨「第24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九、參與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理事會及高峰會議。 |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民族教育。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三、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
| 原住民數位部落啟航(105-108年)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 育訓練課程。二、建置原住民族社會直播共學系統。三、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四、建置智慧部落。五、推動偏鄉數位學習。六、增設及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 |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
|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3期6年計畫 | 其它 | 一、調查、整理、推廣及應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二、調查、整理、編繹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三、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四、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  |
|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6年計畫(103-108年) | 其它 | 一、推動族語向下紮根。二、編輯原住民族語教材。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四、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六、營造族語生活環境。七、推廣原住民族語使用。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
|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現地調查作業，含地形測量、地質鑽測等。二、辦理博物館整體建築與細部設計作業。三、委託專業工程專案顧問進行專案管理。 |  |
| 社會服務推展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3期4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一）提升就業職能：辦理職業訓練、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二）創造就業機會：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三）強化服務網絡：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一）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照顧：推動安全社區計畫、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專業輔導計畫。（二）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服務輸送體系：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意外保險。（三）激發族人自我的健康概念與選擇：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及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制度工作。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一）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補助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費。（二）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聘用部落族人擔任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聘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三）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及執業安全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員教育訓練、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四）發展多元化的福利資訊宣傳管道：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表揚及行銷獎勵、辦理國民年金宣導、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宣導（含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及婦女溝通平臺會議）。（五）研究與發展：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案、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研討會。 |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之成長率、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
| 經濟發展業務 | 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3年至106年)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二、建構原住民族產業營運平臺。三、辦理原住民族創意經濟研發加值與應用。四、原住民族產業關鍵人才培力。 |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
| 公共建設業務 | 原住民住宅四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整備原住民族住宅資源。二、推動原住民族特色建築文化保存。三、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四、增進原住民族居住權利與品質。 | 提供多元居住服務及措施 |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公共建設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改善。 |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
|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其它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等基礎建設之改善。 |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其它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後，辦理現地會勘並編造初審清冊。二、本會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編造報院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  |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其它 | 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其它 | 一、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二、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  |
| 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 | 其它 | 一、透過土地可利用限度重新查定，將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者，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促進土地利用。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水保局辦理會勘、查定、公告、異議複查、變更編定等事宜。 |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 | 其它 | 一、釐正土地使用地類別，並落實區域計畫，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 |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成果確認及履勘作業 | 其它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數位化作業。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工作。 |  |
|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作業 | 其它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團隊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二、會同內政部研定前開機制，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據以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 |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二、推展文化數位典藏與永續運用。三、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維護。四、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策略。五、推展傳統藝術之保存與傳承。六、輔導升級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發展。七、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傳。 | 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之質與量、推廣地方文物(化)發展 |